

中国科学院文献传递与馆际互借系统成员馆

履行著作权保护义务的管理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国务院《网络信息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为加强中国科学院文献传递与馆际互借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的服务管理，特制订此条例。

1. 本系统仅对中国科学院内注册用户提供服务。注册用户为中国科学院院机关和各研究所的研究人员、管理人员、访问学者和研究生个人。
2. 注册用户采用实名注册，由参加本系统的国家科学图书馆总分馆和研究所图书馆（以下简称“成员馆”）馆际互借员进行审核，确保用户为本机构用户。
3. 本系统文献传递服务仅提供少量期刊文章、图书章节等复制件，不提供期刊整刊及图书整本的复制。
4. 本系统所传递的文献以及通过返还型馆际互借提供的图书，应直接提供给请求该文献的个人用户，仅供用户个人研究和学习使用。用户不能向公共网络平台和第三方机构传递通过本系统请求的文献，不能为商业目的使用和提供通过本系统请求的文献。
5. 各成员馆在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文献传递服务时，应在复制件中包含原文献的版权信息，确无版权信息的，应附本系统的合理使用声明。
6. 各成员馆不能向商业机构提供文献传递服务，不能提供商业性文献传递服务，不能向公共网络平台或无特定个人使用对象的中介机构提供文献传递服务。各成员馆在根据馆际互借服务协议向其它公共教育、科研机构图书馆提供文献传递服务时，应要求对方提供合理使用声明，督促对方加强对文献传递服务的管理，在对

方明显超出合理使用范围时应拒绝对方请求。

7. 各成员馆对超出合理使用范围的文献传递和馆际互借请求，应拒绝接受或取消该请求。
8. 各成员馆在提供文献服务的网站上应提供关于遵守著作权法规、合理使用文献的声明。声明如下：

文献传递服务合理使用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图书馆可以为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个人研究和学习使用。

用户在使用中国科学院文献传递与馆际互借系统请求文献传递时，仅限于个人学习和研究使用，仅限于少量文献。用户承诺遵守著作权保护的法律规定，遵守图书馆关于文献传递的用途、数量等的规定。如果超出此范围提出文献传递请求或者传递文献，用户可能被判定侵犯了著作权人权益，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中国科学院文献传递与馆际互借系统成员馆认为用户的请求超出了著作权法允许的合理使用范围，成员馆和系统管理者有权拒绝接收或取消该用户的文献传递请求。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文献传递与馆际互借系统协调工作组